

##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下午15时在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68号扬杰科技5号厂区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萍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发布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”，可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，提升短期偿债能力，促进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9日